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60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2月19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8,037,5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8,037,552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37,552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555,556股，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共计928,03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3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安期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安期货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安期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37,55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0.18	439,347,825	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05	350,000,000	0
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27	9.53	138,689,727	0
合计		928,037,552	63.76	928,037,5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28,037,552	36
合计		928,037,552	3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已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8,037,552	-928,037,5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518,004	928,037,552	1,455,555,556
股份合计	1,455,555,556	0	1,455,555,556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3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于近日被司法拍卖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减少，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持有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津投资本、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4,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12月13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天房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天房集团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相关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8日，天房集团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一中院”）执行裁定书【（2024）津01执恢114号】，就天房集团、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裁定拍卖天房集团名下持有的共计35,000,000股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52，户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35,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增价幅度

拍卖标的一：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000,000股股票-1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起拍价为23,712,000元，保证金为4,780,000元，加价幅度为119,000元。

拍卖标的二：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000,000股股票-2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起拍价为23,712,000元，保证金为4,780,000元，加价幅度为119,000元。

拍卖标的三：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1,000,000股股票-3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起拍价为21,736,000元，保证金为4,382,000元，加价幅度为109,000元。

（二）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天津市一中院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三）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加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竞价结果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凤启以32,280,000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000,000股股票-1”，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登正以32,161,000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000,000股股票-2”，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仪静以29,693,000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1,000,000股股票-3”，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陈友东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A区A座17-19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90,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天津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津投资本和天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99,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

2024年11月8日，因天房集团、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裁定拍卖天房集团名下持有的共计35,000,000股流通股股票。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凤启以32,280,000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000,000股股票-1”，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登正以32,161,000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000,000股股票-2”，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024年12月13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仪静以29,693,000元竞得“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证券代码：600322，SH；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1,000,000股股票-3”，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90,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津投资本、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4,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56号、2021-046号、2021-029号、2021-028号、2021-025号、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号和2019-041号等公告。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房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津01执恢145号】，要求公司协助执行。

一、协助执行主要内容

（一）冻结被执行人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213,650,770元。

（二）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天津一中院进行协助执行。

上述协助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22	津投城开	A股 停牌	2024/12/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根据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津投资本决定，拟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燃气有限公司、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具体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公司除拟出售的华富宫公司46.33%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正在论证过程中，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涉及的置入资产为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股权。置入资产的具体范围正在论证过程中，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4/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0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更新）》。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开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更新）》。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开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82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嘉兴物源合伙企业份额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对外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投资”）与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签署了《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5.87057%（对应1,030万元认缴出资额）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物源”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份额（已全部实缴）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兔宝宝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290,502.79元。上述转让完成后，物产中大投资不再持有嘉兴物源的合伙企业份额。

近日，物产中大投资已完成嘉兴物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物产中大投资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12,290,502.79元，本次交易完成。同时，本次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至此，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完成交割，物产中大投资不再持有嘉兴物源的合伙企业份额。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4-07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自贸区一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投资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贸区一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2023年，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自贸区一期基金的经营期限变更为9年，即经营期限到期日延长至2024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自贸区一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自贸区一期基金目前处于清算阶段，公司已回收资金6.7139亿元。

二、主要进展

自贸区一期基金已于近日到期，鉴于基金尚有个别投资项目未退出，根据相关规定，自贸区一期基金拟做如下变更：

（一）自贸区一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注销；

（二）自贸区一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基金管理公司”），由临港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新任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本合伙企业名称由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贸区一期合伙”）；

（四）签订自贸区一期合伙协议，营业期限自2024年5月18日延长至2027年5月18日。

1、新任普通合伙人（GP）主要情况

临港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剑平；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中国上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经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延期，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以延长两次为限。

各合伙人将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后，在其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分期实际缴纳其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其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利润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除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现有资金、向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合伙企业对外划款由银行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审核后操作。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财产分配之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向全体合伙人收取任何报酬。

三、审议程序

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贸区一期基金清算事宜的议案》，为妥善处理基金存续项目的后续退出，借助专业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同意本次自贸区一期基金清算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自贸区一期基金清算相关事宜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后生效。本次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8,037,5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8,037,552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37,552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555,556股，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共计928,03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3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安期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安期货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安期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28,037,55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0.18	439,347,825	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05	350,000,000	0
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27	9.53	138,689,727	0
合计		928,037,552	63.76	928,037,5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28,037,552	36
合计		928,037,552	3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已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8,037,552	-928,037,5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518,004	928,037,552	1,455,555,556
股份合计	1,455,555,556	0	1,455,555,556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3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于近日被司法拍卖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减少，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持有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管